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60002号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60002号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靖远煤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靖远煤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靖远煤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业琨

2019年03月25日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5号文《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424,594,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8.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00,999,998.5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6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3,387,998.5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50006号验资报告。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3,354,687,998.57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2,617,436,070.59元，支付有关中介服务费等发行费用1,10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鉴证费用600,000.00元，中止部分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5,215,400.00元，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利息净收入98,183,428.57元（含部分委托贷款利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528,519,956.55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经公司财务总监签字后，由财务部门审核付款。对于委托贷款支付募集资金的，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由相应银行办理。对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办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支行分别设立了 931900007710703、51820188000104114、2704056729200097479 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协议文本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明确之募集资金监管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央广场支行     | 931900007710703     | 39,849,475.1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51820188000104114   | 114,890,784.7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373,779,696.69 |
| 合计                 |                     | 528,519,956.5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实际使用 2,617,436,070.59 元。

#### (1)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779,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甘基审字〔2018〕62050001 号），项目审定完成投资 2,460,139,025.3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白银热电公司实际已经投入募集资金 2,152,139,025.37 元。其中：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92,00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82,558,809.16 元。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中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并将募集资金305,215,4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向白银热电公司划转募集资金1,277,580,216.21元（扣除白银热电归还项目超付募集资金96,134,848.82元），用于项目工程、设备等相关款项及建设期费用支付。

#### （2）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22,0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瑞华甘基审字〔2015〕62050002号），项目完成投资554,564,884.0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465,297,045.22元，其中：

经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453,247,647.77元。

此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投入募集资金12,049,397.45元，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设备款以及水土保持评估、监测，职业病防治服务咨询以及竣工验收等费用。

2、支付中介服务审计、法律服务等发行费用1,100,000.00元。

3、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鉴证费用600,000.00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期限                   | 金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5.15-2018.9.03  | 23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5.14-2018.9.03  | 2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7.06-2018.11.01 | 11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11.3-2018.12.10 | 11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平川支行 | 2704056729200097479 | 2018.5.14-2018.9.03  | 260,000,000.00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中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并将募集资金 305,215,4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白银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335,338.8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0,521.54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1,743.60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0,521.54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1,743.6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9.1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 否              | 277,900.00  | 215,213.90 |             | 215,213.90    | 100.00%                 | 2015-12-31    | -5,277.42 | 否        | 否             |
| 2、魏家地矿产能改造项目   | 否              | 62,200.00   | 55,456.49  |             | 46,529.70     | 83.90%                  | 2015-12-11    | 9,897.45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40,100.00  | 270,670.39 |             | 261,743.6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340,100.00  | 270,670.39 |             | 261,743.60    |                         |               | 4,620.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               |                         |               |           |          |               |
| 魏家地煤矿2018年煤炭售价较可研报告有一定差异,造成项目效益未达可研预期,受燃料价格上涨以及发电负荷不足,综合电价较低等因素影响,2018年白银热电经营效益未达预期。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5年2月6日,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92,000,000.00元;<br>2015年2月16日,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 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82,558,809.16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453,247,647.77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1、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总投资6.22亿元,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22亿元。由于该项目在申报和后续建设过程中, 根据当时经济、技术条件作了优化设计, 加之在项目实施中通过工程、设备招标采购, 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费用较可研有较大幅度下降。该项目最终完成投资55,456.49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6,529.70万元。部分款项公司已通过其他账户以自有资金支付, 导致募集资金节余。<br>白银热电联产项目2013年11月审定估算总投资345,583.00万元,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7.79亿元, 其中3.92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增加出资, 另外23.87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br>2015年5月电规总院批复该项目概算投资金额为329,665.00万元, 调减投资15,918.00万元。另外, 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优化施工图设计, 择优选购设备等原因, 导致项目概算下降。<br>2、白银热电项目资本金7亿元按时足额到位, 节约了建设期贷款利息。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剩余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巨潮资讯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白鹤滩至鹤塘电联产项目铁路专用线及厂外输煤工程建设 | 30,521.54         | 30,521.54 | 30,521.54       | 100.00                     | 2018-4-19     | 不适用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0,521.54         | 30,521.54 | 30,521.54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因与政府规划项目重叠, 2018年3月2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批准公司中止白鹤滩至鹤塘电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 并将募集资金305,215,4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18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2018-016号公告《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